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5171 元/股调整为 21.4301 元/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1 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1.30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3.52%。

1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70.885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88%。

1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20,900 股。

1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3,521,85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5 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47.967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2.02%。

2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4,739,496 股。

2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62.531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50%。

25、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4,739,496 股。

26、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552,160 股。

27、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552,160 股。

28、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11,210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届满。

36、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875,100 股。

37、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965,400 股。

38、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9、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85.7784 万份注销事宜。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5 元（含税）。

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087 元/股（含税）。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5171 元/股调整为 21.4301 元/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1.5171 - 0.087) = 21.430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